

國立成功大學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教師合聘辦法

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前瞻生物電子醫學研究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促進本中心教學研究發展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，係指本中心為應教學、研究或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合聘校內其他單位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得兼任本中心或本中心學位學程之主管。
 - 二、得參與本中心相關會議。
 - 三、協助本中心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每學年應配合開設課程，並供參與本中心研究之學生修課。
 - 五、擔任本中心學生論文指導教授。
 - 六、於國際期刊論文發表、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等，應將本中心並列為所屬單位之一。
 - 七、得受本中心邀請參與研究工作並主持研究計畫。
 - 八、其他與本中心協議之權利義務。
 - 九、若未履行義務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合聘關係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其聘任及續聘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